

心視野、新苗栗

「苗青啟航 Youth Fly」走出戶外、翱翔苗栗 航拍微電影大賽 活動簡章

苗栗，一年四季豐富的觀光資源總是吸引許多遊客，您可以於濱海鄉鎮享受海天一色、山水逍遙；或到深山沉浸於芬多精的包圍，極目眺望山林原野，還可參訪廟宇追尋心靈的寧靜等。另外，多元文化也是苗栗旅遊特色，如木雕、陶藝、古剎、客家文化、原住民風情等，這裡有全台唯一有四個火車站的鄉鎮，全台第一個開挖油井的鄉鎮，台灣西部最逼近海灘的山，別樹一格的山水農情，無論是上山下海入農園，或是欣賞自然生物，豐富多樣的自然生態，為苗栗縣帶來無限的風光與生命力，親身接觸，一同來感受苗栗鄉親的熱情吧！

一、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二、 贊助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 徵件主題：

以苗栗人文風情、地理景觀、生態環境、建築建設、產業發展或慶典活動等為主，並以微電影等具有故事性之腳本為原則，徵求具有創新創意之故事，行銷宣傳苗栗。

四、 徵集對象：

(一) 國內一般社會大眾、攝影愛好者，及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並具有無人機操作及攝影能力者。(不限參賽年齡，若參賽者未滿 20 歲，無論以個人或團體報名，每人均需檢具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方可參賽，欄位不夠請自行複印)

(二) 可以個人或團隊為單位報名，以團隊報名者每團上限為 3 人，並需推派一位代表負責團隊及聯絡事宜。

(三) 線上報名網站：<https://www.miaoli-fly.com>

五、 徵件日期：

(一) 紙本送件：於 109 年 06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 線上報名：於 109 年 06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期間，在活動網站(<https://www.miaoli-fly.com>)完成線上報名。

六、 活動期程：

- (一) 徵件日期：於 109 年 06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截止
- (二) 初審(資格審查)公告：於 109 年 11 月 6 日公告
- (三) 網路票選：於 109 年 11 月 9 日 10:00 至 11 月 19 日 17:00 截止
- (四) 專家評審：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辦理
- (五) 評選結果公告：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公告
- (六) 頒獎典禮：暫定於 109 年 12 月 3 日辦理

七、 短片素材拍攝時間：

素材之拍攝時間不限，惟須遵守本簡章之各項相關規定，且必須為未曾公開且未曾得獎之原創作品。

八、 拍攝地點：

所有短片製作元素(或素材，含照片、影片等)均需以苗栗縣境內為限，若參賽短片中有任一元素超出競賽規定範圍，一律視同資格不符，以棄權論，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九、 報名流程(每個步驟均需完成)：

- (一) 下載填表：至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網站或本活動 FB 粉絲專頁下載【「苗青啟航 Youth Fly」走出戶外、翱翔苗栗空拍微電影大賽簡章暨報名表】(含各項所需文件)，詳讀後填妥報名表及相關文件。
- (二) 影片上傳：參賽者須於收件截止前，將參賽作品上傳至 Youtube 完成，上傳名稱統一格式為【「苗青啟航 Youth Fly」走出戶外、翱翔苗栗空拍微電影大賽－「參賽者姓名」】，並請在影片資訊設定為「非公開」(不得設定為『私人』以避免活動小組無法為您確認檔案)，將影片連結以線上報名方式提供給活動小組(需保留影片連結及原始檔案至頒獎儀式結束為止)。
- (三) 線上報名：於本活動網站 <https://miaoli-fly.com> 填具報名資料完成。
- (四) 資料送件：參賽者於線上報名、並填妥相關資料後，將報名表(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著作權授權暨同意書(若創作素材使用授權音樂者，應檢附授權同意書正本)、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等「正本」紙本連同參賽作品 DVD 乙份，於徵件截止前親送或掛號寄送(以郵戳為憑)至收件地點，逾期者取消參賽資格，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五) 活動小組收到參賽資料後，將確認是否符合參選資格，並主動寄發參賽確認 E-mail，始完成報名程序（若未收到確認通知者請自行洽詢活動小組）。

十、 報名需具備之項目：

(一) 需事先於線上報名填妥資料後送出。

(二) 需於 Youtube 依上述規定上傳作品並設定完成。

(需依上述規定保留影片原始資料並提供連結予活動小組)

(三) 報名表正本（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已年滿 20 歲之參賽者者免填）。

(四) 著作權授權暨同意書正本。

(五)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正本

(六) 作品使用授權音樂者，需檢具授權同意書正本（無者免）。

(七) 參賽作品 DVD 乙份。

註：以上所有項目均需完成並於徵件截止前繳交（寄送）完成，繳交之光碟資料請自行確認是否可正常使用，徵件截止後，任一報名項目有所缺漏者將取消參賽資格，參賽者不得異議。

十一、 收件地址及活動小組聯絡資訊：

- 收件地址：360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2 號(苗青啟航活動小組 收)
- 寄件標註：請於信封外袋或外箱顯眼處註明為【「苗青啟航 Youth Fly」走出戶外、翱翔苗栗空拍微電影大賽－「參賽者姓名」】
- 收件人：謝小姐
- 聯絡電話：037-379009(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2:00、13:00-17:00)
- 活動信箱：miaoliyouths@gmail.com

十二、 作品規格及參賽規則：

(一) 影片長度：以 15 分鐘為上限，其中運用無人機空拍時間不得低於片長之 60%（例：10 分鐘之作品至少 6 分鐘係利用無人機空拍完成）。

(二) 影片檔案格式：(兩者皆須繳交)

1. 中文字幕影片檔：HD 規格的解析度 1920 x 1080/60i 的 avi/mov/mpg 影片格式和 mxf 格式各一，可在 Youtube 頻道以 720P 以上 HD 高畫質收看之數位影音檔。
2. 原始毛片檔(不含字幕與特效):HD 規格的解析度 1920 x 1080/60i 的

avi/mov/mpg 影片格式和 mxf 格式各一，可在 Youtube 頻道以 720P 以上 HD 高畫質收看之數位影音檔。

(三) 影片中或 YouTube 資訊欄註明：片名、工作人員名單或受訪者名單、引用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出處等相關資訊，並不得違法盜用。

(四) 參賽者將請設定參賽影片名稱【「苗青啟航 Youth Fly」走出戶外、翱翔苗栗空拍微電影大賽—「參賽者姓名」】，並於參賽報名表單上附上 200 字內中文文字介紹。

(五) 同一影片不得重複投稿參加，例如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或該作品正參與其他類似競賽，均不得參賽。

(六) 每組參賽者限投稿 1 件作品，同戶籍地址則以 2 人為限。

註：請詳讀以上規則，若參賽作品不符合以上規定則視同棄權，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參賽者不得異議。

十三、評審標準與機制

(一) 網路票選：通過初審者將開放民眾進行網路票選，活動網址：

<https://miaoli-fly.com/>，得票數最高者，即獲選「最佳人氣獎」。

(二) 專家評審會議(佔 100%)：綜合評分標準如下：

- 主題詮釋：30%
- 拍攝技巧：30%
- 創意與美感：20%
- 腳本規劃：20%

十四、評選及通知：

(一) 主辦單位將於截止收件日後擇期召開資格審查評選會議。

(二) 入圍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授獎時間及地點，並將入圍名單公告於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網站及本活動粉絲專頁，請自行留意信箱。

(三) 頒獎典禮將於成果發表會上頒發揭曉，所有入圍者一律參加，並需準備約 2 分鐘之創作理念或得獎感言，於授獎後發表得獎感言（因故不克前來者請派代表出席）。

(四) 本活動每一獎項之得獎者不予重複。

十五、授獎方式：

由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辦理記者會，公開播映得獎影片、獎項並頒獎。

十六、獎勵內容：

- (一)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100,000 元整，獎座乙只、獎狀乙幀
 - (二)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60,000 元整，獎座乙只、獎狀乙幀
 - (三)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35,000 元整，獎座乙只、獎狀乙幀
 - (四) 最佳創意主題獎一名，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整，獎座乙只、獎狀乙幀
 - (五) 最佳山城主題獎一名，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整，獎座乙只、獎狀乙幀
 - (六) 最佳海洋主題獎一名，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整，獎座乙只、獎狀乙幀
 - (七) 最佳人氣獎一名：取網路投票最高票者 1 名，獎金新台幣 15,000 元整，獎座乙只、獎狀乙幀
 - (八) 優選三名：獎金每人新台幣 10,000 元整，獎座每人乙只、獎狀每人乙幀
- 註：依相關稅法規定，凡獎品(獎金)價值超過 2 萬元者，承辦單位得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之稅金。

十七、個人資訊之使用

- (一) 參賽者提供之個人資訊，僅供本活動之各項實施、運作、廣告、行銷宣傳（包含網路平台、報章媒體等途徑）等用途，包括與競賽、獎金或獎狀寄送、參賽作品管理和優勝作品展示等相關通訊及其附加用途。
- (二) 參賽者需配合簽署本競賽活動之著作權授權暨同意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十八、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件請彌封完整並善加包裝，若因個人因素造成運送途中損壞、遺失、延遲等，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二) 參賽作品送出前請再三確認各項規定，若未符合作品規格及相關規定者不予受理，主辦單位將不另行通知，參賽者不得異議。
- (三) 報名表件及參賽作品經確認收到後，一律恕不退件，請參賽者自行保存檔案。
- (四) 參賽作品需為未曾公開發表、未曾獲得國內外競賽獎項之原創作品，且不得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
- (五) 參賽者同意將姓名授權予主辦單位作為本活動行銷宣傳使用，並於繳交報名資料並資格確立後，即視同將該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及版權（包括且不限於專有重製權、專有公開口述、播送、上映、演出、展示權、專有改作、編

輯權、專有出租權等)全部轉讓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無須通知或取得其同意。(備註：得獎獎金等同著作產權轉讓之報酬，得獎者應與主辦單位另簽訂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 (六) 如有徵用第三方之作品(如道具、配樂等)、已發表文字、訪談或影像紀錄等，需由第三方簽具著作權使用同意書，並同意主辦單位針對授權內容進行重製、編輯及發行。
- (七) 作品中使用的音樂應為(1)自行創作。(2)選用以「創用 CC(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授權之音樂，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3)其它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 (八) 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並涉及相關之著作財產權時，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若牴觸任何有關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九) 參賽者一經投稿確認均視同同意本簡章各項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其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 (十) 附件一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頒訂之「**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於 109 年 3 月 31 日開始實施)，參賽者進行無人機操作時需注意並遵守相關規定，若有違反或造成民眾、主辦單位之損失，參賽者須自行負擔全責，主辦單位亦得向其追究相關責任。
- 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https://drone.caa.gov.tw>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無人機專區(包含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
<https://www.caa.gov.tw/article.aspx?a=188&lang=1>
- (十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主辦單位網站及本活動粉絲專頁，敬請密切注意。

十九、聯絡窗口：

本活動聯絡窗口資訊如下：

- 電話：037-379009／謝小姐
- 資料郵寄地址：360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2 號(苗青啟航活動小組收)
- 活動官方網站：<https://www.miaoli-fly.com>
- 活動粉絲專頁：<http://facebook.com/youthinmiaoli>
- Email：miaoliyouths@gmail.com

心視野、新苗栗「苗青啟航 Youth Fly」走出戶外、翱翔苗栗空
拍微電影大賽 活動報名表

參賽者姓名 (勾選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參賽，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參賽，姓名：_____、_____、_____ ※團隊報名者代表人姓名請填寫第一個欄位，以下資料由代表人填寫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作品編號		作品名稱	
作品上傳連結	_____ (限定為 Youtube 網站)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		
電子信箱			
作品簡述或創作理念 (必填)			
參賽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		反面	

以下欄位已滿 20 歲以上參賽者者不需填寫

未滿 20 歲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_____為民法之未成年人_____（國民身分證字號：）之

父親、母親、監護人（請依身分勾選），依法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本人已閱讀「心視野、新苗栗「苗青啟航 Youth Fly」走出戶外、翱翔苗栗空拍微電影大賽簡章」，同意未成年人參加該競賽，並提供其個人資料予貴單位辦理上述活動相關事宜，並允許/承認未成年人配合貴單位參賽簡章之各項相關規定及行為（包含領獎及提供參賽者之各項著作權、參賽者簽署之著作權授權暨同意書，以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等文件，詳見參賽簡章所載）。

此致

苗栗縣政府

立書人

法定代理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

反面

心視野、新苗栗「苗青啟航 Youth Fly」走出戶外、翱翔苗栗空拍微電影大賽 著作權授權暨同意書

立授權同意書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參加「心視野、新苗栗「苗青啟航 Youth Fly」走出戶外、翱翔苗栗空拍微電影大賽」，同意將所投稿之參賽作品（作品名稱）與其原始毛片檔無償且無限期授權予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乙方）使用，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 一、甲方對乙方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乙方可逕行將上述作品使用於各種設計、重製、宣傳、發表、出版、展覽、網路公開傳輸、刊登報章雜誌、出版或其他行銷宣傳等用途，並得公告得獎者姓名及得獎作品（用於本競賽或其他行銷宣傳方式）。
- 二、甲方同意將姓名授權予主辦單位及贊助單位作為本活動行銷宣傳使用，並於交件確立資格後即視同將該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及版權（包括且不限於專有重製權、專有公開口述、播送、上映、演出、展示權、專有改作、編輯權、專有出租權等）全部轉讓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無須通知或取得甲方同意。
- 三、上述作品於得獎後將不再參加其他競賽，且於得獎頒布三年內，除刊登於甲方網站之外，不作為其他商業用途使用，亦不給予任何其它個人或單位獨家授權。
- 四、如有徵用第三方之作品（如道具、配樂等）、已發表文字、訪談或影像紀錄等，需由第三方簽具著作權使用同意書，並同意主辦單位針對授權內容進行重製、編輯及發行。
- 五、甲方擔保上述作品為未曾公開發表且未曾獲得國內外競賽獎項之原創作品，無侵害他人之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等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侵權，願自負法律上之責任，並負責賠償乙方因此所致之任何損失及（或）費用。

此致

苗栗縣政府

立書人

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心視野、新苗栗「苗青啟航 Youth Fly」走出戶外、翱翔苗栗空
拍微電影大賽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參加「心視野、新苗栗「苗青啟航 Youth Fly」走出戶外、翱翔苗栗空拍微電影大賽」，同意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及活動小組蒐集並使用其個人資料，以利本競賽之辦理。

同意之個人資料使用範圍包含：

- (一) 為辦理本競賽及進行行銷宣傳，主辦單位及活動小組得進行蒐集並彙整參賽者之姓名、作品名稱、個人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其它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參賽者身分之資料）等相關資料，並得將其使用於本競賽之各項記者會活動、報章雜誌、網路平台、電子媒體等各項宣傳媒介公布或公開宣傳使用。
- (二) 於競賽結束後，主辦單位及活動小組得另將上述之個人資料移至本競賽資料庫建檔留存。
- (三) 得獎者之姓名及獎項，主辦單位得於頒獎儀式結束後繼續使用以利政府事務及活動之各項宣傳。

此致

苗栗縣政府

立書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